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4-069

##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17,694,018.94元,其中超募资金937,694,018.94元。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60,000,0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7.06%。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2023)149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62,0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42,987,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5,293,581.06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17,694,018.94元。其中:会计师事务所(特准审计)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2023年10月22日出具了“中会验[2023]91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及使用募集资金、自有资产用于部分募投项目超募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565.00	8,565.00
2	苏州爱科赛博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新增产能建设项目	10,000.00	10,000.00
3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00.00	6,000.00
4	柔性制造及装配线智能制造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6,233.81	54,293.53
5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6	其他	20,000.00	20,000.00
7	合计	5,841,601.11,683.20	5,841,601.11,683.20
		116,640.01,122.60	116,640.01,122.60

注: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841.6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1,683.20万元(含)。截至2024年11月1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377,097股,回购资金总额为58,466,127.45元,占各币种(按汇率折算)交易金额的7.52%。

(二)再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200,000,0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三)其他事项

2023年10月,公司以补充流动资金账户(户号:2654)支付了发行费用中的审计费4,132,075.46元、律师费2,783,018.82元,合计8,915,094.34元。该8,915,094.34元属于应从超募款中直接支付的发行费用,现予以更正。但因原补充流动资金账户已于2024年6月注销,故重新开立专户,将8,915,094.34元超募资金转入专户新开专户,用作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待资金使用完毕后注销专户。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937,694,018.94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60,000,000.00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7.06%。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和承诺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使用超募资金,确保超募资金专款专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60,000,0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专项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60,000,0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7.06%。本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不存在损害超募资金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三)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经上述,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60,000,0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提请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不存在损害超募资金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和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4-071

##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日期:2024年12月9日 14:00分
- 召开时间:上午9:30-12:00,下午13:00-15:00
-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所信息网络12号公司101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9日
-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 不涉及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4-070

##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因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程序。本次会议采取书面方式召开,由监事会召集,会议出席监事3人,缺席监事0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形成的决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事项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60,000,0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7.06%。本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2、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增补独立董事,由李斌先生担任,任期自2024年12月9日起至2027年12月9日止。李斌先生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注: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841.6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1,683.20万元(含)。截至2024年11月1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377,097股,回购资金总额为58,466,127.45元,占各币种(按汇率折算)交易金额的7.52%。

(二)再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200,000,0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三)其他事项

2023年10月,公司以补充流动资金账户(户号:2654)支付了发行费用中的审计费4,132,075.46元、律师费2,783,018.82元,合计8,915,094.34元。该8,915,094.34元属于应从超募款中直接支付的发行费用,现予以更正。但因原补充流动资金账户已于2024年6月注销,故重新开立专户,将8,915,094.34元超募资金转入专户新开专户,用作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待资金使用完毕后注销专户。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4-070

##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因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程序。本次会议采取书面方式召开,由监事会召集,会议出席监事3人,缺席监事0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形成的决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事项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60,000,0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7.06%。本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2、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增补独立董事,由李斌先生担任,任期自2024年12月9日起至2027年12月9日止。李斌先生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2021年12月7日、2022年5月8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1年5月8日召开了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5年5月26日届满,四、会议议案

(一)规范权证的发行和信息披露

《权证发行管理办法》中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见规定),并可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

(二)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

1. 股东大会召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

2. 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其他事项

五、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本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持股凭证、受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登记时间:2024年12月4日

3. 其他事项

联系人:李博

联系电话:0553-5847323

邮箱:ir@ahsike.com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永春路88号

邮编:241000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4-124

##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控股子公司科伦博泰定向发行的内资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7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控股子公司科伦博泰定向发行的内资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博泰”)定向发行的内资予以全部认购。双方于2024年5月8日签订《定向发行认购协议》,认购价格为1.62元/股。根据《科伦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定向发行认购协议》,认购价格为1.62元/股,认购数量为602,575,320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认购控股子公司科伦博泰定向发行的内资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近日,科伦博泰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四川科伦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即本认购协议)发行股票的注册通知书,注册通知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科伦博泰定向发行的内资股份所需履行的出资款、验资报告及相关资料均符合监管规定,同意科伦博泰本次发行的内资股份所需履行的出资款、验资报告及相关资料均符合监管规定。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4-125

##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1年5月8日召开了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5年5月26日届满,四、会议议案

(一)规范权证的发行和信息披露

《权证发行管理办法》中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见规定),并可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

(二)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

1. 股东大会召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

2. 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其他事项

五、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本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持股凭证、受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登记时间:2024年12月4日

3. 其他事项

联系人:李博

联系电话:0553-5847323

邮箱:ir@ahsike.com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永春路88号

邮编:241000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2021年12月7日、2022年5月8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1年5月8日召开了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5年5月26日届满,四、会议议案

(一)规范权证的发行和信息披露

《权证发行管理办法》中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见规定),并可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

(二)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

1. 股东大会召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

2. 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其他事项

五、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本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持股凭证、受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登记时间:2024年12月4日

3. 其他事项

联系人:李博

联系电话:0553-5847323

邮箱:ir@ahsike.com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永春路88号

邮编:241000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为:

(三) 股东对所有有表决权事项均能行使。

(四) 会议出席办法

1.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本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持股凭证、受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登记时间:2024年12月4日

3. 其他事项

联系人:李博

联系电话:0553-5847323

邮箱:ir@ahsike.com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永春路88号

邮编:241000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4-067

##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在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拟增补独立董事李博先生和李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6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公告编号:2024-068

##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的日期:2024年12月9日 14:00分
- 召开地点:芜湖总部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9日
-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 不涉及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2021年12月7日、2022年5月8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1年5月8日召开了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5年5月26日届满,四、会议议案

(一)规范权证的发行和信息披露

《权证发行管理办法》中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见规定),并可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

(二)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

1. 股东大会召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

2. 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其他事项

五、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本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持股凭证、受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登记时间:2024年12月4日

3. 其他事项

联系人:李博

联系电话:0553-5847323

邮箱:ir@ahsike.com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永春路88号

邮编:241000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如未提前终止的,则自行终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公司股份持有本持股计划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提前终止的,则自行终止。

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且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额提现,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3.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有持有公司股份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经出席持有公司股份持有本持股计划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3.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有持有公司股份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经出席持有公司股份持有本持股计划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6)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7)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8)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9)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10)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1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1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1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1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1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16)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17)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18)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19)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20)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2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2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2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2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2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26)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27)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28)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29)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30)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3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3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3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3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3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36)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37)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38)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39)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40)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4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4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4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4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4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46)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47)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48)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49)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50)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5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5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5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5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5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56)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57)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58)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59)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60)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6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6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6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6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6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66)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67)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68)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69)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70)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7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7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7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7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76)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77)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78)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79)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80)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8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8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8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8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8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86)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87)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88)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89)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90)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9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9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9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9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9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96)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97)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98)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99)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100)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4-144

##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 上午 09:00-10:00
- 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所信息网络12号公司101会议室
- 会议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进行网络直播
-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斌
- 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所信息网络12号公司101会议室
- 会议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进行网络直播
-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斌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并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名称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0日 上午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所信息网络12号公司101会议室

(三)会议参与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李斌

董事:总经理:李博

财务总监:李博

董事会秘书:李博

独立董事:李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10日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实时同步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03日(星期三)至2024年11月2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提问预征集”栏目,